

#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陂政办〔2026〕3号

---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黄陂区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 “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黄陂区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



# 黄陂区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实施细则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意见》（武政规〔2026〕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快政策落实、项目落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适用范围及条件

本区各工业项目、公共建筑项目以及重点招商的产业项目（以下统称“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相关条件，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承诺行为且不会造成严重后果的，可纳入“承诺可开工”制度。

本细则所称“承诺可开工”，是指对符合相关条件的工程建设项目，由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申请，确定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建设单位根据综合要求清单开展前期工作，在作出书面承诺并提交报建资料后，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不再对项目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实现“多证齐发”。

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项目落地符合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保和安全要求；土地

权属清晰，征收补偿安置落实到位；建设单位自愿履行承诺，信用记录良好。

本制度是对我区“批前提速”工作机制的深化拓展，旨在通过“承诺即审批”方式，进一步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拿地即开工”，推动项目早落地、早投产、早见效。

## 二、工作职责

(一) 区行政审批局为我区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牵头单位，负责制度的统筹推进与全过程协调，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向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和单位征询相关审批审查意见。

(二) 各街乡负责确定一名“项目管家”，参照“批前提速”服务模式，为有意愿且适用“承诺可开工”制度的项目提供全流程帮代办服务。

(三) 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拟定“承诺可开工”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实施审批和监管工作中，主要职责如下：

**区发改局：**负责提出能源消费总量、强度控制的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备案等手续；负责提出项目配建人防工程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出项目用地性质、建设强度、配建指标等规划管控要求，涉及轨道交通、市政设施、城市道路等方面退线要求，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永久基本农田等限制建设区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

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建筑方案审查、工程规划许可等手续。提出项目施工条件相关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房建类项目施工图审查、质量和安全监督等手续。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提出城市更新项目中改造范围、建设规模、配套设施、安置平衡等实施要求；明确涉及历史建筑、风貌保护、消防安全、公共配套等方面的管控意见；提出城市更新项目“承诺可开工”所涉及的行政审批、监管方式与节点要求。办理城市更新项目认定、改造方案审批、项目备案等相关手续，并负责对城市更新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负责市政类项目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与监督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提出项目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意见、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土保持、节水评价、河道堤防管理、再生水管理等要求，地块及周边排水设施、周边连接点、公共设施连接点、迁改等条件要求，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组织供水企业提供地块周边供水设施现状、周边连接点，提出市政供水设施连接设计要求，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等要求。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挖掘条件、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理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督促城镇燃气企业配合相关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用地周边燃气连接点，提出燃气设施连接设计技术要求。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项目占道期间交通组织方案意见，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区园林和林业局：**负责提出项目用地范围内现状园林绿化的管理意见，涉及古树名木的管理要求及保护细则，行政审批、监管方式和节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明确使用林地、迁移树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占用湖泊、填占水塘、涉河工程方案、水土保持、排水及人防工程报建等九大事项的准入条件与技术标准；具体负责办理应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取水许可、排水许可、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及树木审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十一项审批手续；负责汇集整合各部门提出的审批与监管要求，形成完整的《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并正式交付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承诺与建设的基本依据。

**区供电公司：**负责提供项目涉及供电管线等设施现状；涉及迁改的，提出基本迁移要点；提出出让地块配套建设的供电设施有关意见和建设标准等内容，以及其他需要明确的要求；办理项目涉及用电业务低压、高压办理等手续。

### 三、“承诺可开工”项目重点审批服务事项及要件清单

#### (一)项目备案或审批要件清单

#####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审批:

- (1)营业执照;
- (2)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 (3)项目总投资额;
- (4)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

##### 2.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

- (1)拟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4)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报告;
- (5)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 (6)交通部门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审核意见  
(仅指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目)。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件清单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3.建设单位编制的公众参与说明材料(仅针对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 4.建设单位承诺书;
- 5.环评机构承诺书。

### （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要件清单

1. 建设单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申请报告）；
2. 提供项目所在位置的 1:2000 地形图；
3. 企业投资备案证；
4. 取得土地文件。

### （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要件清单

1. 1:500 地形图（附规划五线资料）；
2. 规划设计方案全套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图，三维数字建模电子版，规划设计方案自查结果（合规性自查指标表、日照影响评价自查指标表、规划指标自查一览表、海绵城市专项设计审查方案自评承诺表等）；
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据。
4. 申请表及申请报告。

自行调阅：（1）土地使用文件；（2）无重大异议方案公示结果；（3）配套费缴纳票据；（4）土地价款缴纳结果；（5）核位红线图。

###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要件清单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施工合同；
4. 施工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

## 四、工作流程

### **(一) 项目征集**

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分别负责征集建设单位确有意愿的工业项目、公共建筑项目、重点招商产业项目，形成《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项目库》。

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组织区发改局、资建局、住更局、生态环境分局、水务局、城管局、园林局等部门，对库内项目进行初步研判，形成《“承诺可开工”项目清单》。初步研判实行“一票否决”制，任一部门认为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该项目不得纳入实施范围。

### **(二) 提出申请**

列入《“承诺可开工”项目清单》的项目，由项目所在街乡和建设单位提出“承诺可开工”申请。区经科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分别对工业项目、公共建筑项目、重点招商产业项目申请表格（附件1）进行初审，报分管区领导同意后，及时将核准结果转发区行政审批局。

### **(三) 形成要求清单**

区行政审批局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反馈本项目涉及的具体审批与监管要求，明确开工前需办理的行政许可事项及应提交的材料。

各部门应严格落实市级告知承诺制精神，重点对项目规划技术方案的可行性与稳定性进行预研判，一次性明确许可事项的审查标准、材料清单及图纸审查要求，确保指引清晰稳定，避免后

续报建阶段出现颠覆性修改。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汇总整合各部门意见，在3个工作日内形成《项目综合要求清单》并一次性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 **（四）承诺与报建**

建设单位按综合要求清单开展工作，作出“符合相关要求，违规责任自担”的书面承诺（附件2），按清单规定内容提交报建材料。各有关部门不得在已公开的清单之外增设或变相增设审查门槛，不得以非实质性理由要求建设单位反复修改图纸，切实保障报建效率。

#### **（五）审批办结**

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建设用地、按规定缴纳相关规费，作出书面承诺后，区行政审批局组织相关部门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资料核验（不再对项目资料进行实质性审查），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直接办理综合要求清单中确定的相关审批手续。

建立审批效能报告机制，由区行政审批局对各部门的审批进度与承诺落实情况进行分析上报分管区领导，确保“承诺可开工”制度落地见效。

### **五、监管机制**

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等方式对建设单位履行承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切实履行监管职责，明确监管

事项和内容，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并将建设单位的信用承诺及其履行承诺情况推送至市信用信息平台。对检查中发现的虚假承诺、承诺不兑现等行为，视情形采取责令限期整改、撤销审批决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对在“承诺可开工”办理过程中积极作为、依规担当的部门及人员，参照“批前提速”容错免责机制执行。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行政审批局负责统筹推进本细则的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推进“承诺可开工”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完善“区域评估”“工业标准地”供地等配套措施，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用，为工程建设项目实现“承诺可开工”创造条件。

**（二）压实主体责任。**各相关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落实工作要求，细化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

**（三）强化市区联动。**项目综合要求清单中相关审批事项分属市、区两级权限的，按照首问负责、市区联动的原则办理。区级业务归口部门应当主动向市直相关部门汇报。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大对推行“承诺可开工”制度的宣传力度，积极推进“承诺可开工”制度改革落地落实，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本细则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3 年。2025 年 9 月 23 日至本细则施行期间，我区工程建设项目适用本标准。

- 附件：1. “承诺可开工”申请表
2. XXX 公司关于 XXX 工程项目实行“承诺可开工”承诺书（样表）
3. 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流程图



附件 2

## XXX 公司关于 XXX 工程项目实行 “承诺可开工”承诺书（样表）

武汉市黄陂区 XXXXX 局：

申请人\_\_\_\_\_现就\_\_\_\_\_申请按照“承诺可开工”试点方式进行审批，我公司已认真阅读和知晓相关审批和监管机关在办理过程中告知的全部内容，明确项目开工前需在贵局办理《XXXXXXXX 证》和《XXXXXXXX 证》等行政许可事项。

现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政府服务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所提交的资料、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工作等均能满足政府服务机构、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达到的条件，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或达到；
- 五、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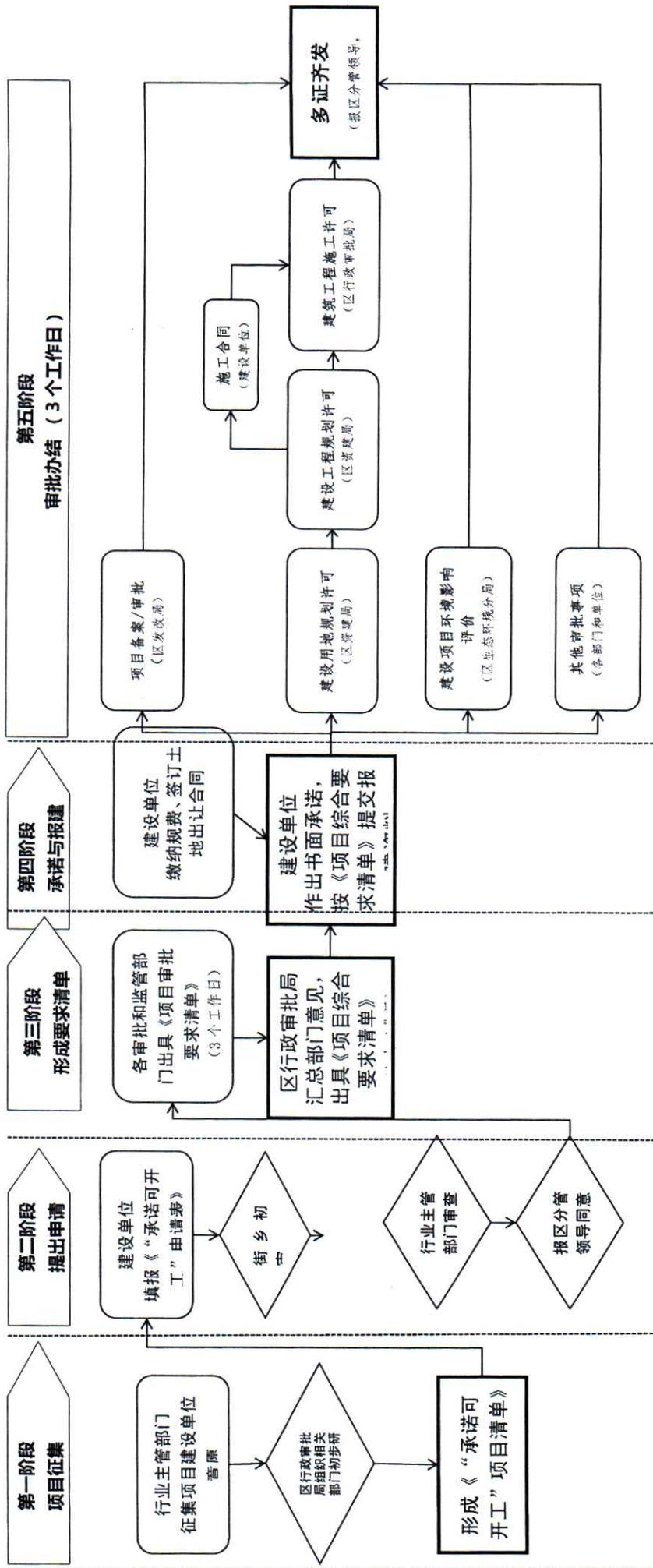
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工程建设项目“承诺可开工”流程图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法院、检察院。

---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3日印发